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博維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2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應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境內（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分發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香港或其他地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或向任何州的任何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的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進行無須遵守該等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發售股份乃依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BoardWare

BoardWare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Limited

博維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4）

穩定價格期結束、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2年8月4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由於國際配售並無超額分配股份，故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亦無於穩定價格期內因全球發售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超額配股權已於2022年8月4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失效。因此，概無股份已經或將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25%必須始終由公眾人士持有。

代表董事會
博維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周家俊

香港，2022年8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家俊先生、趙冠芝女士、李淑嫻女士及吳鴻祺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浩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文永邦先生、余成斌先生及孫志偉先生。